

##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

###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

報名日期	1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:00 起至 5 月 5 日下午 9:00 截止
網路報名	<a href="https://alcat.pu.edu.tw/_exam/views/login.php?exam_id=3">https://alcat.pu.edu.tw/_exam/views/login.php?exam_id=3</a> 
面試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面試時間：<u>115 年 5 月 22~23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</u>。</li> <li>◆ 面試梯次公告：各考生面試梯次將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:00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（<a href="https://adms.pu.edu.tw/">https://adms.pu.edu.tw/</a>），請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。</li> <li>◆ 請依各梯次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請先打電話至本系告知。</li> </ul>
報到地點	靜宜大學任垣樓二樓 205 教室（實習法庭） （請攜帶「身分證」或「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辦理報到）
審查資料	本系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請參考本校招生組-大學申請入學網頁 （ <a href="https://adms.pu.edu.tw/p/406-1123-68482,r952.php">https://adms.pu.edu.tw/p/406-1123-68482,r952.php</a> ） 
面試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採分組面試，每組由本系三位專任教師組成面試委員對一位考生。</li> <li>2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8-10 分鐘，主要評量學生語文表達能力、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。</li> <li>3. 面試評分標準：答詢內容佔 60%、表達及組織力佔 40%。</li> </ol>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面試梯次考生可於報名時自行選擇，原則上會依考生所填寫之梯次安排。</li> <li>2. 面試順序（非報到順序）及面試分組名單於面試當天（5 月 22~23 日）於報到後公佈於報到地點。</li> <li>3. 請著一般便服即可，以整潔舒適為主。</li> </ol>

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～

法律學系聯絡人：電話（04）2632-8001 轉 17041 康雅婷秘書

招生組聯絡人：電話（04）2632-8001 轉 11175 林瑋紜組員

法律學系網址：<https://law.pu.edu.tw/>

